

陸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七日臨時政府臨字第二二零號令公布

第一條 陸軍官佐之任官均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任官分爲初任叙任升任轉任四項

第三條 初任自少尉起其規定如左

一 初任軍官必須陸軍軍官學校或各兵科軍官學校或國外同等各學校畢業
見習期滿者

二 初任軍佐必須中學畢業以上之學力並曾在本國或外國修習各專門學科
經考選錄取施以必要之軍事教育考驗合格見習期滿者

第四條 敘任必須合於左列各款之一經治安部總長核准任以相當之官

一 現職官佐服務成績合格尙未任官者

二 有軍官佐相當資格或能力者

第五條 升任除經治安部總長特准者外其規定如左

一 升任必須逐級遞進不得超越

二 升任必須屆滿左列年限而有上級官額時

官階 年限

中將 四年

少將 三年

上校 四年

中校 二年

少校 二年

上尉 四年

中尉 二年

少尉 一年

官佐之年限與軍官同

三 升任遴選方法分爲論資論績兩種其標準及其次序如左

1 績優資深者

2 資同而績優者

3 績同而資深者

4 績優資遜與資深績遜者論績

四 在尉官級內非任軍隊職務二年以上者不得升任少校在校官級內非任軍隊職務二年以上者不得升任少將

五 戰時准尉中之有戰功或特殊勳績者得特予擢升

第六條 轉任之規定如左

一 上校以下各兵科軍官因官額關係得轉任他兵科相當軍官但須受該兵科教育考驗合格者

二 轉任後即消失其原兵科之官階非經核准不得回復

第七條 任官時期除特令外均於每年四月八月十二月定期施行

第八條 軍官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官

一 軍官佐個人請求免官經核准者

二 因罪處刑並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三 觸犯刑法核其情節必須予以免官者

第九條 各級官佐之任官由治安部總長核定後呈請政府任命之

各級官佐之免官程序與任官同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